

# 長庚科技大學總務處通知單

地 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 
聯 絡 人：黃俊維  
電 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700  
傳 真：03-21188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總字第 1142505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機車載重物臨時入校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長庚校區交通政策一致性，配合長庚大學「長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及「機車臨時申請入校相關規定」，申請機車入校載物者，以人力無法搬運之重物為限，並於 1 小時內離校。逾時達兩次者，將黑名單禁止申請三個月，逾時達三次者，將黑名單禁止申請六個月，逾時達四次者本學年度禁止申請。

二、前述規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(六)起實施，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全校師生

副本：長庚大學總務處、警衛組